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31号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2024—2025年）

为推进我县“十四五”时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升充电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朔政办发〔20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4年底，新增公共充电桩133台，达到321台，满足0.2247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力争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7。

（二）到2025年底，新增公共充电桩192台，达到509台，满足0.3054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力争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6。实现公共充电站12个乡镇全覆盖、公共充电桩12个乡镇全覆盖、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全覆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4个停车区全覆盖、高速公路2个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充电半径小于10公里，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

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结构完善、覆盖全域的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

1.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从城市中心向外围区域扩展的原则，重点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等场所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实现公共充电站全县12个乡（镇）全覆盖，平均每乡（镇）不少于1座、2台充电桩。2024年、2025年，实现城市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3公里、1公里，外围城区充电距离小于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5%、25%。（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县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推进乡（镇）、行政村（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城医疗、教育、购物中心、公园、文体场馆等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重点在乡（镇）、行政村（社区）相对集中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障居民的充电需求，常住人口较多的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同时做好停车场、农村道路建设配套工作。完善乡（镇）、行政村（社区）充电基础设施日常管理体系和制度，实现现场管理规范。到2025年底，实现公共充电桩12个乡（镇）

全覆盖，每个乡（镇）所在地不少于5台，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2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城镇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用电需求，对配套供电设施进行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县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加快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内部停车场配建相应比例的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职工私家车等充电需要。根据公交、环卫、通勤、出租、物流等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在道路沿途合理规划配建专用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A级(不含)以下景区比例不低于10%。(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设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县内公路充(换)电网络

6.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部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县内国省干线公路4个停车区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县公路段、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高速公路2个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15%。(朔州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鼓励推广新型充(换)电运营模式

9.实施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模式。鼓励有资质的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与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合作，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全县每年在城市核心区选择不少于2个、城市边缘区选择不少于1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示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单位内部专桩“对外开放”模式。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研究出台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全县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道路公用泊位“停车充电”模式。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便利服务。力争每年选择1个城市道路路外公用泊位推行新能源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交管大队、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充（换）电技术创新示范

12.“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推动全县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我省电力需求侧响应，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

峰能力等多赢局面。力争全县每年建设完成1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风电+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应用。力争全县每年建设完成1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开发区试点示范，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力争全县每年布局1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供电能力与保障

15.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等偏远地区实现配电扩容。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将电力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16.规范行业管理。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商提升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进行市场降价、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内充（换）电设施建设有关标准，新增、改扩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需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设计标准 T/ASC17-2021 和电动汽车分散充（换）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 的相关要求，强化充（换）电设施准入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究相关责任。（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科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国网山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配套政策

#### （一）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项目，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员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自然资源等部门应简化流程，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充分保障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土地供应保障

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针对存量、电力扩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多层次支持政策

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等示范创新类设施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加强日常调度，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稳妥推进充（换）电基础设

施建设。

## （二）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其发展政策、重要意义、技术趋势，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换）电基础设施，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 （三）强化工作落实

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各成员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

附件：

- 1.山阴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 2.山阴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4—2025年）
- 3.山阴县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4—2025年）

## 山阴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 组 长：欧不力·买买提 副县长
- 副组长：刘振国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永胜 县能源局局长
- 成 员：徐登峰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国栓 县工科局副局长  
李永章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永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永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班志福 县应急局副局长  
王跃文 县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谢军平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彭新清 县卫健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建龙 县交通局副局长  
尉晓芳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邸明盛 县文旅局副局长  
张春山 县能源局副局长

何秀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吕战文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副局长
李晓宁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志山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肖 勇	县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善福平	国网山阴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晓东	山阴公路段副段长
王建栋	山阴经开区建设管理部负责人
贺生伟	岱岳镇人大主席
闫宏伟	吴马营乡武装部长
郭凤鸣	玉井镇宣传委员、副镇长
苑 元	马营乡副乡长
宋鸿飞	下喇叭乡副乡长
闫剑锋	北周庄镇副镇长
赵国军	合盛堡乡武装部长
刘善智	安荣乡二级主任科员
梁永军	薛圪圉乡二级主任科员
郝义宁	古城镇副镇长
杨武荣	马营庄乡副乡长
柳瑞东	广武镇副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

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 附件 2

山阴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计划表（2024—2025 年）

乡（镇）、部门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台）
岱岳镇	15	15	30
北周庄镇	10	15	25
玉井镇	5	10	15
广武镇	10	15	25
古城镇	10	10	20
马营庄乡	5	15	20
合盛堡乡	5	10	15
安荣乡	5	10	15
薛圪窰乡	5	15	20
下喇叭乡	4	6	10
马营乡	5	10	15
吴马营乡	4	6	10
山阴县医疗集团	10	0	10
山阴动车站	10	0	10

山阴汽车站	10	0	10
商务局	10	10	20
经济开发区	10	10	20
文旅局	0	10	10
煤炭交易中心	0	5	5
教育局	0	10	10
山阴高铁站	0	10	10
总计	133	192	325

备注：按照 2024 年、2025 年桩车比分别达到 1:7 和 1:6 的阶段性目标进行概略测算，以上数据仅供各单位参考。

## 山阴县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计划表（2024—2025 年）

分类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充电桩覆盖全部驿站和房车营地	充电桩覆盖全部驿站和房车营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充电桩覆盖 2 个停车区	充电桩 4 个停车区全覆盖
高速公路	快充桩 2 个服务区覆盖率达到 50%	快充桩 2 个服务区全覆盖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